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　梁麗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煌律師

再審被告　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峻誠

再審被告　陳劉敏

謝麟兒

柯興樹

唐廷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113年度再易字第27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先例、114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對本院同年6月11日113年度再易字第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雖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惟其僅主張：詳細理由待閱卷後補充等語，顯未依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迄未依法補正。根據前開說明，難認再審

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自應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爰逕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